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8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副召集人副縣長 謝淑亞 紀錄：呂穎嬋
-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工作小組，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今天是第 484 次的道安聯席會報，本縣辦理交通部「112 年考評『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成績揭曉，榮獲 2 個優異成績獎項是值得肯定。第一項是「單項成績優秀獎-交通執法」，列縣市第二組第 2 名；第二項是「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列全國不分組第 1 名，這項目則是連續 5 年（107 至 111 年）榮獲全國不分組名次，實屬難得，再此感謝各局處的協力合作及努力。

然依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本（112）年至 11 月 20 日止 A1 事故死亡 101 件、人數 103 人，與去年同期 94 件 96 人比較增加 7 件 7 人，其中高齡者駕駛(65 歲以上)死亡 41 人，占整體死亡人數 45%；機車騎士駕駛人死亡 76 人，占整體死亡人數 74%最為嚴重。至於大學生 18-24 歲死亡 8 人減少 27.3%，可能與虎尾科技大學與雲林科技大學配合大學生交通安全知識加強宣導有關，還請各工作小組持續加強宣導及防制作為，以加強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本縣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應參考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及中央相關各部會明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並依本縣交通事故特性，訂定明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請主政單位縣府工務處彙整各工作小組年度執行方案內容，擬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並依限於本年 12 月 20 日前函送交通部。

再此呼籲縣民一起來為道路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另請本縣各道安相關單位持續推動、執行各項計畫，營造「更安全、更友善的交通」

道路環境，降低通行路口時的車速，共同維持良好的行車秩序，期許本轄交通更順暢、人車更安全，創造本縣更優質的交通安全環境，在這裡特別代表張麗善縣長感謝大家，繼續努力。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二崙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第四案：工務小組繼續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本縣警察局於11月28日已完成肇事地點閃光號誌遷移工作；工務小組繼續列管。

第二案：荊桐鄉公所繼續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根據執法小組數據統計資料本年1-9月份30日內死亡人數目前132人，交通部對本縣本年降低5%後目標為159人，A1死亡人數9月份增加8人，10月份增加11人，而臺西分局10月份就有6件，需再加強整體防制作為，臺西分局轄區內老人占比高，老人守法意識相對薄弱，而且鄉道路口多，請臺西分局增加見警率在每個時段3地點落實執行，期望今年比去年減少死亡人數，此外，希望縣政府成立交通工務局後，能更深入找出事故原因，為縣民帶來更安全環境，本縣警察局會全力配合。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10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10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斗南分局本年10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虎尾分局本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4. 臺西分局本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4)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 (5) 案例五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6) 案例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10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監理小組的報告，有關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道路上的事故通報，請監理小組橫向聯繫國道公路警察局，在台 61 線及台 78 線路段部分，本縣警察局全力配合辦理。

九、提案討論：

(一)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該小組 11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 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水林鄉萬興村鄉道雲 151 線及雲 152 線庄內路段實施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管制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 (一) 交通事故中自撞案件很多，交通事故肇因也相當複雜，除加強交通宣導外，整體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執法方面，各警察分局皆已增加執法強度，依照執法強度擬定策略進行，編排 2 到 4 個時段勤務，排班稽核落實執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二) 縣府秘書長裁示工務小組與執法小組公文分案時，有關訂定 113 年道交安全執行計畫的整體策略，在交通工務局成立後，由該局主責並與警察局相互協調銜接業務，以雲林縣民結構思考提出問題，權責單位相互提出建議，請專家檢視道路環境及相關政策來保護縣民，用專業的角度來診斷並提供建議，在執行時從根本深度規劃，盡力爭取最佳解決方法來使雲林縣民整體交通傷亡降至最低，這部分各工作小組均責無旁貸，且縣長一定全力支持相關政策，以達成往後每一年的展望。
- (三)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